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君）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施君，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5	5	4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以及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

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委员会	4	4	3	0	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3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报告期内尚未有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2、2023年，本人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p>7、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2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就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交流和探讨，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与决策相关的信息，独立、客观地进行决策和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履职保障，不存在干扰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事项，并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并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高履职能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情况,本人对前述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职,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进行决策和发表意见,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进一步关注与公司 and 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施君

2024 年 4 月 18 日